

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必、選修課程表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9.6.17

		一	二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合計	
必修課程	校必修	大一英文:進階閱讀 4	通識選修 16 學分, 任五向度至少各選 1 門 語文通識(國文 4、外文部分為本系開設之大一英文:進階閱讀 4)				校必修 24		
	系必修	英語會話 2/2 英語段落寫作 2/2 西洋文學概論 2 文學作品導讀 2 翻譯入門 2/2	英文作文 (1) 2/2 專業英語會話 2/2 <b>(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主題修習, 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)</b> 語言學概論 2/2 日語 (1) 2/2 俄語 (1) 2/2 西班牙語 (1) 2/2 德語 (1) 2/2 法語 (1) 2/2	英語演說 3 專業英文寫作 2/2 <b>(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文寫作」主題修習, 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)</b>				系必修 39	
	小計	16	16	7		0			
學群選修課程	A 文學	必修	英國文學 2 英美散文選讀 2 英文短篇作品選讀 2	文學批評(二十世紀後) 2 英美詩歌選讀 2 當代英文小說 2		莎士比亞 2 烏托邦文學 2 美國文學(2)2		學群選修共計 24  四學群中任選兩個學群修習, 每學群 12 學分(含分組必修 6 學分, 分組選修 6 學分) 原則如下: 1. 於 A 與 B 學群中擇二或擇一修習。 2. A 與 B 學群中擇一學習者, 需再於 C 或 D 學群中擇一修習。  學群必修超修部份, 得列為學群選修學分; 學群超修之部份, 得列為一般選修學分。	
		選修	西洋戲劇 2 聖經文學 2/2 英美戲劇選讀 2	文學批評(二十世紀前)2 研究方法: 文學 2 電影與族裔論述 2		文學表演學 2/2 歐洲文學(1)2 美國文學(1)2 歐洲文學(2)2 英美小說與改編評析 2			
	B 應用語言學	必修	英語語音學 2	第二語言習得 2/2		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多媒體語言教學 2 語意學 2			英語教學專題 2
		選修	英語字彙學 2/2 學習策略與語言學習 2	中英語文比較 2 語言心理學 2 英文動詞的形與意 2		漢語教學語法 2 語法學 2 研究方法: 語言教學 2 語言發展 2 英文寫作教學 2			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3 閱讀與語言習得 2 兒童英語繪本賞析與研究 2 社會語言學 2 語用學 2 英語評量 2
	C 跨域英語應用	必修		經貿英文 2 商用英文 2		媒體英文 2 財經媒體英文導讀 2			專業英語學習與應用 2
		選修		國際禮儀與文化 2		工程/科技英文(一)2 會議英語 2 工程/科技英文(二)2 觀光英語 2			進階商務英文寫作 2 進階商務英語 2 影視英語 2 專業英文簡報技巧 2
	D 口筆譯	必修		修辭學入門 2 語言與文化 2		翻譯理論 2 視譯 2 跨文化溝通 2 隨行口譯 2			口譯專題 2 筆譯專題 2
		選修		進階英/中筆譯 2		新聞編譯 2 逐步口譯 2 影片字幕與翻譯 2			國際談判 2/2 會議口譯 2 法庭口譯 2 法律技術文件翻譯 2 筆譯產業與實務 (1)2 筆譯產業與實務 (2)2
一般選修課程	本系課程	發音練習 2 進階英語語法 (1)2 進階英語語法 (2)2	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2/2 非語言傳播 2 英文聽力 1 進階字彙學: 字彙學習技巧 2 進階字彙學: 閱讀與字彙習得 2		英語辯論 3 日語 (2) 2/2 俄語 (2) 2/2 西班牙語 (2) 2/2 法語 (2) 2/2 德語 (2) 2/2		英語演說名著 2 幽默學研究 2 媒體日語選讀 2 日語 (3) 2/2 斯拉夫文學選讀 2 斯拉夫語言文化概論 2 跨文化衝突管理 2	一般選修 41	
	歷史系合開課程	世界通史一(上古-近古) 8	美國史 6 國族與帝國-世界史(1750-1914) 3 英國史 6 歐洲宗教改革 3		西方近代思潮 3 二十世紀英國政治 3 前近代英國社會文化史 3		英文學術寫作 3		

1、107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; 本系畢業學分中採計自由選修課程至多 16 學分, 可包含選修外校與外系課程、本系所開設語種外之語言中心開設之外語 4 學分及修畢之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, 但除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及進修學士班課程外。

2、98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通過本系所設定之檢定門檻方可畢業。

3、四學群任選兩個學群修習共計 24 學分, 每學群 12 學分(含分組必修 6 學分, 分組選修 6 學分), 學群超修部分超修之部份, 得列為選修學分。

4. 非本系開設語種外可承認於語言中心開設之其他語種連續修滿 4 學分為本系第二外語(1) 之必修科目, 如再修第 2 種第二外語(1)時則納入選修學分中, 但如再修第 3 種第二外語(1)時則不列入畢業學分內,